

劳 务 派 遣 协 议

甲方(用工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府街 19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鞠国栋

联 系 电 话: 010--69706133

乙方(用人单位)名称: 北京安业兴家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府街 3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王 新

联 系 电 话: 010-- 69712450

甲方因自身工作需要，根据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保障经费项目（二次）招投标结果，现委托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章 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第一条 本协议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二条 若甲方在本协议期满前表示不再续约，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但尚有被派遣劳动者（以下简称“派遣员工”）的派遣期未届满的，甲乙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至最后一名派遣员工的派遣期限届满当日止。

第二章 派遣员工的招录与变更

第三条 由甲方负责新派遣人员的招聘、政审及体检工作，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招聘工作，确定符合条件人员后向乙方提供本协议所需派遣员工名册。

（一）派遣员工数目需要增减，并需要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的，甲方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以便乙方提供相应的服务。乙方应及时办理派遣员工

的增减手续。

(二)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没有收到派遣员工变更的通知,乙方将继续按上月确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反之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需具备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资格,公司人员配备合理,安排专人负责工资、五险一金及相关业务办理事宜,具备提供派遣服务的便利条件。为派遣员工办理以下事宜: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具体派遣人数根据甲方的派遣要求及派遣名单计算。

(二) 乙方应按要求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岗位、方式等工作状况由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安排。

(三) 乙方应为派遣员工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劳动合同、明示甲方规章制度、人事档案存档管理等。

(四) 乙方应为派遣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等福利费用。

(五) 乙方应为离职的派遣员工办理合法退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为符合条件的派遣员工办理失业救济金申领手续和为符合转移社保的派遣员工办理相关社保的转移手续等。

第三章 管理费及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第五条 甲方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的数额及支付办法如下:

相关费用实行预先拨付,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拨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约定的费用,预付金额为

当期付款金额的 90%，剩余 10%随下一期支付，如季度内产生其他由乙方代缴的费用，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每季度末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相关费用后须开具正式发票。

如因财政局经费拨付延迟，造成相关费用无法及时拨付到乙方的，由乙方先行垫付，甲方应及时沟通财务部门完成费用拨付。

（一）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称津贴、职务津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独生子女费、防暑降温费、加班费、年度绩效奖金。

（二）管理费每人每月 100 元。

（三）如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费用，应汇入以下乙方指定的账号：

账户名： 北京安业兴家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 号： 11001009200059261851

第六条 根据甲方采用的服务项目，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给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本季度费用支出对账单。

第七条 派遣员工的全部劳动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并实行同工同酬；派遣员工在医疗期内或者女性员工在孕期、产期、哺育期内的劳动报酬标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确定；派遣员工的全部劳动报酬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派遣员工在派遣期发生工伤事故、患职业病或非因

工致伤患病所应享受的待遇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如派遣员工在派遣期发生工伤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采取妥当的救治措施，乙方应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为派遣员工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派遣员工依法应当享受的独生子女费、防暑降温费及法定节假日和有关假期待遇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如果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其它未在本合同中列明的费用，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经甲方同意后书面确认的，由乙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于每月付款通知中明确列明，并由甲方于季度付款过程中合并支付。

第四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对派遣员工的聘用有选择权、决定权，并在派遣期间具有工作安排管理决定权。

（二）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派遣员工的报酬、工作地点、岗位、考核方式等标准，但上述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乙方应当明确告知派遣员工。

（三）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统筹管理与考核，并在次月3日前将派遣员工考勤表、考核表提交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管理制度和核算标准核算工资，最后由甲方对工资表进行确定。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派遣期限到期或未满时，甲方退

回派遣员工的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可将派遣员工退回给乙方。

- 1、在派遣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派遣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
-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7、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还不能胜任工作的；
- 8、根据政策改变而临时需调整工作范围，不再需要该岗位的派遣员工的；
- 9、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派遣员工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

（五）派遣员工必须遵守甲方和乙方的规章制度，两个单位的规章制度有冲突时，以甲方的规章制度为准。

（六）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甲方不得通知乙方与其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甲方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用人单位的职责。

（七）派遣员工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法律法规需要辞退的，甲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将辞退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由乙方负责与派遣人员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依法应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

(八)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劳务纠纷、工伤事故、患职业病或因工致伤、患病、死亡等情况所产生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亲属抚恤金及丧葬费等费用由甲方专项申报资金并支付派遣员工。

(九) 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数量等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薪酬标准,根据甲方管理制度和核算标准,结合派遣人员每月的考勤表、考核表核算工资。工资表经甲方确认后,于次月10日前将本月应发工资转入派遣员工个人银行账户,并依法依规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费用。

(二)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支付给派遣员工的薪酬,不得向派遣员工收取任何费用。

(三) 乙方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负责核算派遣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提供书面盖章明细给到甲方确认。

(四) 乙方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负责核算、缴纳残疾人保障金,乙方缴纳前需将缴纳金额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凭证。

(五) 派遣员工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六)乙方应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报告,服务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拨付款项费用支出明细表(内容应包含派遣员工工资支出总金额、个税缴纳总金额、社保支出总金额、公积金支出总金额、派遣劳务费金额、其他由派遣公司代缴的费用及月末账面余额情况);派遣员工增减变化明细;证明开具明细;甲方购买服务完成的质量、数量等,报告需加盖乙方公章。

(七)在甲方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用工的前提下,派遣员工如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相关法律法规时,乙方应协助甲方追究派遣员工的责任。当派遣员工与甲方发生劳务纠纷提起诉讼的,由乙方代甲方出面进行协调解决,甲方配合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资料。

(八)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限内达到退休年龄的,乙方应在达到退休年龄前1个月内,告知甲方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九)乙方应当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及时为派遣员工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应提供协助。

(十)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医疗、工伤等各类费用缴纳延误或停缴,引起索赔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调整公司相应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注册资本和按期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十二) 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岗前教育、配合做好在职业务培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派遣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告知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并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档案。

(十三)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情况下，乙方承担因合同无效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员工及甲方的各项损失。

(十四) 乙方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人员信息，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资料、技术等其他甲方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可友好协商《劳务派遣协议》的解除事宜。

第十四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协议、更改协议中的某些条款或提前解除协议。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时，如裁决乙方对派遣员工承担法律责任的，应由乙方按最终法律文书（包括裁决书、判决书或经甲方确认的调解书）对派

遣员工进行赔偿或补偿，与甲方无关。

第六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十六条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公章）



乙方：北京安业兴家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杨时斌

2023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王新

2023年7月1日